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喻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丹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喻信辉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喻慧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主动减持、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主动减持、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9.401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东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51017****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名称：王丹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709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名称：喻信辉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1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名称：喻慧玲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6191968102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喻信东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且喻信东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9.401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62,310	25.7021%	51,832,286	18.6357%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1,428	6.2971%	13,084,747	4.7045%
喻信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6,734	4.1168%	9,397,100	3.3786%
喻慧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000	1.1774%	3,262,000	1.1728%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00,472	37.2934%	77,576,133	27.89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指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8,133,894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800,47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97,891,567 股的 37.2934%。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34,5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0.7249%。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97,891,567 股增至 198,667,06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427%。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王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5,1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5680%。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5,89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9661%。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8,667,067股增至278,133,8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9月14日，喻信东与徐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喻信东拟向徐进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06,6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8,133,894股的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0000%。

综上所述，因主动减持、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减少9.40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76,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8,133,894股的27.8917%。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徐进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6,69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三）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5%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3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2,305,908.50 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转让方收到全额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后，应开始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股份过户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过户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六）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双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自双方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76,1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78,133,894 股的 27.8917%，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喻信东	1,667,100	0.59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38.08 ~41.10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8,133,894 股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3,800,472 股 持股比例：37.293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7,576,133 股 持股比例：27.8917% 变动比例：-9.4017%</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p>	<p>变动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